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科員 楊淑娟 電話:04-7531434 傳真:04-7229145

電子信箱: sharon75714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104966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操作手册2份及總處原函影本1份(3個電子檔)

(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1. pdf \ 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2.

pdf \ 376470000A\_1110496674\_ATTACH3.pdf)

主旨:檢送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及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操作手冊各1份,預計自112年1月3日起實施, 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下稱總處)111年12月16日總處培 字第1113030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獎章條例第5條、第7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,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,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,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。頒給獎章,應附發證書。服務獎章,得授權由各主管機關核頒;其相關規定,由各主管院定之。是以,現行各主管機關頒給服務獎章,須發給紙本證書。
- 三、另為落實數位政府,總處已新增服務獎章證書電子化服務,自上線日起,經本府於「A6:服務獎章線上請頒及檢核系統」核頒之服務獎章,該系統將自動產製電子服務獎





章證書,並可於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查 詢;公務人員如有需要,可至MyData系統經驗證身分後進 行下載留存。是自上線日起,頒給服務獎章除發給紙本服 務獎章證書外,亦得由公務人員視需求自行列印電子服務 獎章證書留存。

四、如有系統操作問題,請與總處客服專線連繫,電話:(02) 2397-9108。

五、另檢附總處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(彰化縣警察局除外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

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 1208261280文



